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30222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3/2/21

檢送本部停止「富眾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資料來源：

第 1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e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陳筱涵

電話：(02)8995-6190

電子信箱：17200130@wda.gov.tw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

受文者：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101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停止「富眾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
月（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之公告影本1
份，請查照。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
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
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
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就業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勞動
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
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
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
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
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
心

副本：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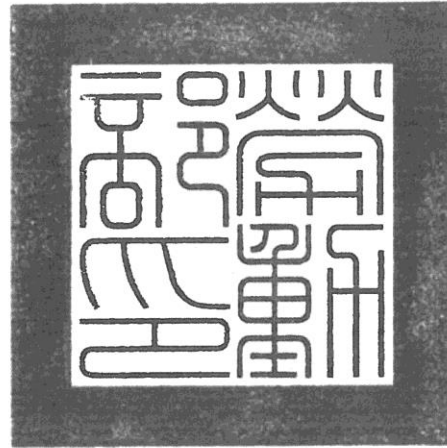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1017A號



主旨：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停止「富眾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

依據：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第69條第1款之規定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

公告事項：富眾國際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溝皂里溝皂北三街79號、代表人：金明寬君）經本部許可（許可證號：私業許字第2325號），該公司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經彰化縣政府審查屬實，處罰鍰處分在案，並有相關資料可稽。富眾國際有限公司因有前開違法情事，符合本法第69條第1款及裁量基準之規定，爰處富眾國際有限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3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